张政发〔2024〕25号

张店区人民政府

关于成立盛湖社区居委会、幸福城社区

居委会的批复

房镇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设立盛湖等社区居委会的报告》（房政发〔2024〕14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成立盛湖社区居民委员会、幸福城社区居民委员会。

其中，盛湖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为上海路以西、天津路以东、中润大道以北、鲁泰大道以南。包括盛湖壹号小区、宏程活力城小区、金科集美花园小区（金地华著）和宸园小区（建设中），辖区内居民 4795户。幸福城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为心环东路以西、天津路以东、华光路以北、中润大道以南。包括璀璨珑府小区、青荷居小区、幸福城小区、珺园小区、龙悦华府园小区（建设中），辖区内居民 3982 户。

为保障社区工作正常运转，盛湖社区居委会、幸福城社区居委会成立后，社区办公经费、社区工作者配备及生活补贴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11 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1日印发